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21 层，邮编：200120

18th & 21st Floors, JinMao Tower, No.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网址： www.jtn.com



致：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邬旭炜、张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恒源食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食品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恒源食品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食品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

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6日14点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1703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即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76,66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5】%。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 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叶乐磊

经办律师：_____

邬旭炜

经办律师：_____

张虎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